

## 达姆施塔特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会员会费管理规范

—2014年6月27日全体会员大会通过

1 依据达姆施塔特中国学者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规范

2.新入会会员会籍须达到下列要求后方可生效:

2.1 提交入会申请表,

2.2 得到执委会批准,

2.3 当执委会没有批准入会或申请人之前因 7.3 而被取消其会籍者, 须由全体会员大会批准,

2.4 会员年费到达学生会账户后

3 会员证及编号

3.1 每位会员将会得到一个带编号的会员证

3.2 编号为 7 位数字, 其中前 4 位为入会年份, 后 3 位为序列号

3.3 会员证由执委会发放, 并作为会员身份识别标志

4.会员年费金额有全体会员大会决定, 现为每年 1 欧元 (每年 3 月-8 月加入协会的会员, 年费为 0.50 欧元)

5.年费收取方式为会员主动转账; 年费收取时间为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

6.每年 7 月 31 日前, 执委会须发出通告告知会员按时缴纳下一年度年费, 通告内容须包括:

6.1 缴纳金额

6.2 交纳时间

6.3 学生会账号

6.4 转账目的 (如会员需要提交会员编号)

7.会员会籍取消:

7.1 自愿提交退会申请并得到执委会批准

7.2 每年 9 月 1 日前年费没有到达学生会账号

7.3 依据全体会员大会决议被取消会员资格

8.会籍恢复

8.1 依据 7.1; 7.2 而丧失会籍的人员, 须按照 2.1; 2.2; 2.4 的规定, 重新入会, 恢复会籍

8.2 依据 7.3 而丧失会籍的人员, 须按照 2.1; 2.3; 2.4 的规定, 重新入会, 恢复会籍

8.3 恢复会籍的会员依旧使用原会员编号

9.免收年费

9.1 须由执委会提名

9.2 全体会员大会批准

9.3 免收期限为一年

9.4 提名以及原由须提前列入全体会员大会通知之中

10.本规范的修改须经全体会员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生效